五华县实施“免费生产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成立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〉的通知》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以更大力度吸引更多企业来五华落地投资创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、市、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及市、县关于“免费梅州”推进工作要求，锚定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初见成效目标，为符合条件新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提供租金优惠、全程代办、要素保障等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园区标准厂房使用率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，吸引更多制造业企业入驻五华，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围绕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入驻使用率达到80%的目标，2025年，我县为入驻企业提供2.71万平方米标准厂房“免费生产”空间。

三、实施标准

按照《五华县县属国企标准厂房和办公场所管理办法》实施优惠支持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成员单位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科工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政务和数据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。

**1.县科工商务局**：作为“免费生产”专责工作小组牵头单位，负责制定五华县“免费生产”实施细则，配合“免费梅州”程序开发、运营、管理，定期调度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**2.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**协助县科工商务局开展“免费生产”相关工作。

**3.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：**做好投资企业入驻申请受理、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，积极为投资企业提供服务，加大要素保障支持;向县专责小组报送工作目标进度及闲置标准厂房面积情况；结合实际，细化年度考核指标，明确具体优惠政策；摸清园区闲置标准厂房面积，梳理项目入驻条件要求等情况，滚动建立完善“免费生产”工作台账；积极探索创新“免费生产”的措施，细化“免费生产”工作任务，明确完成时限；加强“免费生产”政策宣传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承接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；落实“免费梅州”工作专班其他交办工作事项。）

**4.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**协助各镇、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加大“免费生产”的招商工作。利用外出招商时机，加大“免费生产”政策宣传，提高“免费生产”政策知晓度，推动更多项目入园发展。

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能落实“免费生产”赋予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成员单位要深化“免费生产”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积极吸引更多企业来五华投资兴业，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要落实“免费生产”主体责任，加大要素保障，积极为“免费生产”企业提供良好生活、生产条件，扎实做好投资企业入驻申请受理、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，切实把“免费生产”转化为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对接企业、外出招商等时机，开展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生产”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